

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规划条件
设计、控规调整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委 托 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设 计 人: 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设计人：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划条件设计、控规调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设计服务，根据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委托采购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规划条件设计、控规调整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及要求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的编制指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设计工作需保证符合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工作成果需保证数据准确，内容全面客观，逻辑结构严谨，图纸绘制清晰，文字表述准确。控规调整报告中还应包括规划概要、修改内容、可行性论证及结论和建议等成果。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规划条件设计、控规调整服务工作。

设计人应依据委托人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在详细了解用地在本区域内的定位，所处地段的特征，以及周围地块

的开发现状和前景基础上，确定项目要实现的目的和功能，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安全、社会服务以及科教文娱等不同因素的影响。

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指导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风貌景观、用地影响、生态环境等多项因素，同时针对项目区域自然状况（地形起伏、气候条件及地质状况等）、人文环境状况（用地周边经济业态，人群构成，城市建筑形式、体量、色彩等）以及需要保留或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植物（特别是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等进行综合考量，在上述基础上，开展设计工作，完成包括土地用途、容积率、控制高度、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等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等信息在内的设计成果。工作成果需保证数据准确，内容全面客观，逻辑结构严谨，图纸绘制清晰，文字表述准确。控规调整报告中还应包括规划概要、修改内容、可行性论证及结论和建议等成果。

设计成果完成后，设计人需及时响应委托人及各级规划部门要求，开展跟踪管理和适时调整。同时，设计工作需遵循相关审批程序，各类最终设计成果需经报批规划部门综合考虑城市规划整体布局、土地利用效益、环境保护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后决定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3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6 在具体项目的设计中，设计人如达不到委托人的设计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五条 设计取费依据

5.1 合同总预算：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00。

（合同总预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 144 万元确定）

5.2 设计取费标准：

具体设计任务确定后，按照 2017 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列明的相应类别价格（基数）收费标准，预算折扣系数按照本次“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规划条件设计、控规调整服务项目”中标系数计算设计费用。

5.3 支付方式：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依据上述取费标准及折扣系数计算设计费用，签订结算合同，结算合同总价格为各任务设计费

用总和，超出合同总预算金额按预算金额结算，未超出据实结算。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成果并按时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经委托人审验无误后，按双方协商结果，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其他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5 其他未尽事宜，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规划条件图制作及控规调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LZCX-2025-006（CG）为依据，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